

沪市监网监〔2025〕43号

2025

各区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委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拍卖委托行为，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拍

卖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联合对《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示范文本（2008版）》进行修订，制定了《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示范文本（202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委托拍卖合同》），并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在本市委托拍卖活动中，当事人均可使用《委托拍卖合同》，也可参照《委托拍卖合同》自行制定合同文本。

二、各单位应做好《委托拍卖合同》的宣传、推行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《委托拍卖合同》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（<http://scjgj.sh.gov.cn/>）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sww.sh.gov.cn/>）、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staa.com.cn>）予以公布。

四、《委托拍卖合同》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联合制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。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，本版本延续使用。

附件：上海市拍卖业委托拍卖合同示范文本（2025版）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

2025年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一、本合同示范文本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，供委托人与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时参照使用。

二、签订合同前，请仔细阅读合同内容。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如下：

（一）拍卖标的是指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。

（二）保留价是指委托人确定的拍卖标的可以成交的最低价格。

（三）增价拍卖是指价格由低向高的竞价方式。

（四）减价拍卖是指价格由高向低的竞价方式。

（五）密封式递价拍卖又称“投标式拍卖”，是指由拍卖人事先公布拍卖标的物的相关情况、参加拍卖的条件和注意事项，竞买人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标书递交至拍卖人指定的地点，由拍卖人在公告指定的地点公开开标，出价最高者成交。

（六）拍卖形式包括现场拍卖、网络拍卖、现场和网络同步拍卖等。

三、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

款（在方框内打“√”，以示双方确认），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。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“/”表示。对于合同有关条款，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，可另行附页。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、增补或删除，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任何一方的责任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。

四、在签订本合同前，委托人应当充分了解拍卖人的拍卖资质和相关情况。拍卖前如需要委托人支付前期费用的，委托人应充分考虑该费用收取是否合理。委托人应当详细列明拍卖标的的数量、质量、形态和状况等情况，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当事人可以在第十六条“其他约定”中约定，也可以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。

六、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。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单位不负责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。

七、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。今后在制定新的版本前，本版本延续使用。

合同编号: _____

2025

委托人（甲方） _____

拍卖人（乙方）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拍卖标的

（一）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拍卖如下标的： _____
_____， [见《委托拍卖标的清单》（附件1）]。

（二）甲方保证对委托的拍卖标的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 [见《委托人交予拍卖人的证明材料》（附件2）]。甲方向乙方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来源及瑕疵，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拍卖前乙方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。

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

（一）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定后填写（见附件1）。

(二) 甲方变更保留价的, 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。

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、评估

(一) 拍卖标的的需要鉴定的, 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鉴定。

1. 由乙方自行鉴定;
2. 委托其他机构鉴定, 鉴定费用由____方承担。

(二) 拍卖标的的需要评估的, 由____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评估费用由____方承担。

第四条 拍卖期限、地点、方式与形式

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的进行第一次拍卖。

(一) 拍卖方式:

- 增价拍卖 减价拍卖 密封式递价拍卖
 其他: _____。

(二) 拍卖形式:

- 现场拍卖 网络拍卖 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
 其他: _____。

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保管

(一) 保管人: 甲方 乙方。

(二) 双方约定拍卖标的的由乙方保管的,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拍卖标的的交给乙方, 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。保管费用由____方承担。

(三) 保管地点: _____。

（四）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，甲方于拍卖委托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取回拍卖标的，并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用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保管费用的，乙方对拍卖标的享有留置权；甲方未依照约定取回拍卖标的的，自行承担拍卖标的毁损、灭失的法律风险。

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查看

（一）乙方应于拍卖会举行日前____日展示拍卖标的。

（二）展示方式：线上 线下。

仅线上展示的拍卖标的，应当同时满足竞买人可以线下查看拍卖标的的需求。

（三）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，甲方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前将拍卖标的状况制作清单、图片和实物小样等封样资料交付给乙方。拍卖标的展示期内，甲方有义务配合看实样。

第七条 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

（一）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，拍卖成交后，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买受人成交价款后____日内，凭乙方的有效凭证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。

（二）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，拍卖成交后，乙方在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。

（三）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成交标的，应与展示期提供竞买人查看的拍卖标的相一致。

（四）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动产、不动产拍卖成交

标的，本合同甲方应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，并按约定支付相关税费。在权属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后，视为甲方完成交付，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八条 佣金及税费

（一）佣金：

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佣金。

甲方按拍卖成交总额_____%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佣金；

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（元）佣金。

（二）佣金支付方式：

乙方从拍卖成交价款中扣除；

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收到佣金后，应当向甲方出具佣金发票，并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。

（三）拍卖标的未成交的或撤销的，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：

评估费_____（元），鉴定费_____（元），

仓储保管费_____（元），保险费_____（元），

公告费_____（元），广告费_____（元），

其他费用_____（元），上述费用总计_____（元）。

乙方收到有关费用后，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。

（四）甲方应当依法缴纳相关税金（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第九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交付

(一) 拍卖成交后，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，在甲方拍卖成交标的交付完成之日起____日内，乙方将拍卖成交价款（扣除佣金和税金）交付给甲方。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，乙方在收到拍卖成交价款之日起____日内，将拍卖成交价款（扣除佣金和税金）交付给甲方。

(二) 拍卖成交价款的交付方式为：

现金 转账 其他：_____。

第十条 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

(一) 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款，致使拍卖标的不能实现交付的：

由乙方方向买受人追索拍卖成交款。乙方收到全额成交款并扣除佣金后，余额交付给甲方；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三十九条执行：买受人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，乙方按下列第____项处理：

1. 乙方在扣除有关费用后，余额归甲方；
2. 按甲方____%，乙方____%的比例分配买受人违约金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第三十九条执行：乙方征得甲方的同意，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。

(二) 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不能实现交付的，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七款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保密

双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：_____。

第十二条 保险

双方对保险事项的约定：_____。

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拍卖开始前，甲方有权随时撤回拍卖标的，但撤回时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并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拍卖未成交的，甲方可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者撤回委托。甲方在拍卖未成交后____日内未作明确意思表示或变更保留价的，视为撤回委托。

（三）甲方不得参与竞买，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。

（四）本合同终止前，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标的另行委托他人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。

（五）拍卖成交后，甲方应当协助办理相关过户及交接手续。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过户的拍卖标的，甲方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委托拍卖标的鉴定或评估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，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。甲方不同意变更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，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。

（三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拍卖，

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，不得低于保留价以击槌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拍卖成交。

（四）当拍卖活动或委托拍卖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，乙方应当中止拍卖。中止事由消失后，乙方可以恢复拍卖。恢复拍卖的时间另行约定。

（五）拍卖成交的，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____日内将拍卖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甲方。

（六）乙方负责解答拍卖标的的咨询、拍卖的实施、协助办理拍卖标的的交割手续和成交价款的结算工作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逾期支付佣金或费用的，应向乙方支付每日____元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取回拍卖标的的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保管费。保管费为每日____元，逾期____日，乙方有权提存。

（三）拍卖成交后，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，或者甲方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标的与拍卖前展示的不一致的，甲方应按拍卖成交价向乙方支付约定的佣金，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追究乙方责任而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未按约定举行拍卖会的，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：

_____。

（五）乙方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、灭失的，乙方应

当予以赔偿。赔偿金额：_____。

（六）乙方低于拍卖标的保留价成交的，应补足成交价与保留价之间的差额，并按下列方式处理：_____。

（七）拍卖成交后，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八）乙方逾期交付拍卖成交价款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每日_____元的违约金。

（九）其他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

（一）_____。

（二）_____。

（三）_____。

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1.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.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八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名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本合同附件、补充协议均是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当事人双方各执____份。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_____（签名或盖章）

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 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拍卖人（乙方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_____

住 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签 约 地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合同附件：1.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

2. 委托人交予拍卖人的标的的所有权（或处分权）的证明材料

附件 1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拍卖标的名称	单位	数量	质量状况 (瑕疵情况)	保留价

委托人（盖章、签名）_____

附件 2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